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区总收入完成 1986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完成 101424 万元，为年预算的 112.3%，较上年同期增加 23.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6510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24914 万元。（人代会附表一说明）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6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6%，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76 万元；国防支出 36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59 万元；教育支出 3215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81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32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9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983 万元；农林水支出 90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95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1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 32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4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96 万元。（人代会附表二说明）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务部门完成 46405 万元，为年预算的 93.9%，较上年增长 2.3%；财政部门完成 24912

万元，为年预算的 122.4%，较上年下降 8.8%。（人代会附表三说明）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239 万元，支出完成 7721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2176 万元；其他支出 3801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135 万元。（人代会附表五、附表六说明）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16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 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0%。（人代会附表七、附表八说明）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说明

2023 年当年社保基金收入 15124 万元，支出 1370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46 万元，支出 32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078 万元，支出 1049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692 万元，结转下年 6107 万元。2023 年社保基金总收入 19816 万元，支出总支出 19816 万元。（人代会附表九说明）

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2023 年湖滨区政府债务限额 270746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103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39711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湖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673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703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39700 万元。（人代会附表十说明）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4 年全区预算收入 1075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90000 万元；非税收入 17500 万元。（人代会附表十三说明）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790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 142223 万元，提前告知上级专项 4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66 万元；国防支出 10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64 万元；教育支出 3206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1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3 万元；卫生健康 1068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3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859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1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1111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1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2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0 万元；预备费 2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460 万元。（人代会附表十四说明）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说明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根据 2024 年政府经济分类制度改革的要求，我区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归属经济科目编制预算基本支出 57435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2229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8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0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170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6 万元。（人代会附表十七说明）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全区安排用于“三公”方面支出 44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159 万元；公务购置及运行维护 288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288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安排。2024 年湖滨区继续按照“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要求，有限保证“六保”工作，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需求，三公经费总数较上年下降 1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 11.31%；无因公出国业务；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控制数下降 4.22%。

造成上述三公经费增减变化的原因是：2024 年，我区鉴定贯彻八项规定，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从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坚持能不列支的坚决不列支，确保“三公经费”总额只减不增。（人代会附表十八说明）

2024 年全区政府“三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全区“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需求总金额 103880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需求 46444 万元；保工资需求 55534 万元；保运转需求 1901 万元。2024 年编列预算已按“三保”需求数，全额编列，全额保障，确保“三保”资金足额拨付，维护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平稳、安定。（人代会附表二十说明）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湖滨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437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 33086 万元，本级收入 1287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08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人代会附表二十一说明）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湖滨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282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08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5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241 万元。（人代会附表二十二说明）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说明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 316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16 万元。（人代会附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说明）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说明

2024 年当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15880 万元，支出 1424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42 万元，支出 33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538 万元，支出 1087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10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741 万元。2024 年社保基金总收入 21987 万元，支出 21987 万元。（人代会附表二十五说明）